汕头大学医学院2025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各位学术学位研究生、护理硕士：

祝贺你被汕头大学医学院录取为2025级硕士研究生！现将入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生报到

报到时间：2025年9月5日8:00-18:00。

报到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汕头市金平区新陵路22号），具体报到地点届时详见院内指示牌。

报到时，需携带录取通知书、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需要核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各一份，其中身份证正反面请复印在A4纸同一面）

注：不接受新生提前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前向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处研究生科请假（邮件）。如无故逾期一周不报到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前请实时关注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网站（http://yjs.med.stu.edu.cn/）有关公告。

二、党组织关系转移

1.省内转入我院：均需通过党务系统转接，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汕头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具体接收支部暂写“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第八党支部”。

2.省外转入我院：均需开具纸质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汕头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具体接收支部暂写“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第八党支部”，请妥善保管，待入学报到后按要求交给所在支部书记。

3.如自带党籍材料的请入学后及时将材料交给年级辅导员。

4.入学后，经核查党籍材料无误，方可正式接收组织关系。

三、户口迁移

新生可自主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选择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当地公安部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由当地派出所出具《户口迁移证》。新生入学报到时把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复印件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给我院保卫科。

【温馨提示】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者，在校期间如需办理保险、出国（境）等事项的手续，须回户籍所在地办理。

办理《户口迁移证》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1．户口“迁往地址”写“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医学院”，不能仅写“汕头大学”。 我院户口所在地派出所为“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派出所”，我院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新陵路22号”。

2．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都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上的一致。出生地和籍贯必须写清楚“××省××市”或“××省××县”而不能只填“××省”或空缺。婚姻状况必须如实填写。

3．户口迁移证务必用电脑打印，因条件限制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由电脑打印而由手工填写的，必须另附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4．右下角应盖当地派出所公章，公章必须清晰。

5．迁移证上的内容一律不能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或校对章。空白处应盖上“以下空白”章。

6．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户口迁移证一律退回重新办理。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迁出地派出所联系。

7．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新生不需要办理户口迁移。

四、学费

2025 级所有研究生都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如下：

1.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费为 8000 元/生/学年，学制三年。

2.护理硕士（专业代码 105400）学费为非定向就业 12000 元/生/学年，定向就业 20000 元/生/学年；学制三年。

五、助学金及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将按照国家及我校奖助学金政策发放奖助学金。

所附银行卡注意事项：

1.中行银行卡主要用于学生缴纳学费以及学校发放奖助学金。

2.银行卡需学生凭本人身份证到中国银行激活后才能使用。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第 12 至第 17 位。

3.请各位同学先将学费（学费标准见“学费”项）存入银行卡，开学后由学院财务处统一扣除。

4.学费和奖助学金不能相抵消。学生需先交清学费后，学校才能发放奖助学金。

5.开通新卡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请提前备好，报到当天提交银行工作人员。

6.个别同学开卡失败的，请自行准备有效中行银行卡，报到后提交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均为正反面同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

六、住宿

研究生宿舍类型不同，一般为 2-10 人，住宿费为 500-1200 元/生/学年。床上用品及生活用品自理。

七、基本医疗保险

全日制研究生应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学院将为新生办理汕头市居民医保中途参保，交费标准按汕头市医保政策执行；已在户籍地或本科院校参加 2025 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不再重复参保。

八、新生应真实、完整填写《学生个人基本情况信息表》，并入学后提交。

九、新生报到后，学校对研究生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等全面复查，发现不符合标准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2025 级新生请加入 QQ 群

群名称：汕医 2025 级非临床专硕研究生（含博士生）；群号码：1037854674；备注：学号+姓名。

十一、汕头大学医学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新陵路 22 号，邮编：515041

研究生科地址：医学院行政楼 6 楼

联系电话：0754-88900206（招生）；0754-88900811（辅导员）

电子邮箱：o_yjshb@stu.edu.cn

医学院宿管科地址：医学院新学生公寓一楼，联系电话：0754-88900090

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教育网址：http://yjs.med.stu.edu.cn

汕头大学医学院网址：http://med.stu.edu.cn

汕头大学医学院科研处研究生科

2025 年 6 月 26 日